**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

**评选标准说明**

为促进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及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**硕士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：**

1、一年级研究生以入学成绩为评选标准，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统一按入学成绩高低排序确定奖项等级。

入学成绩=初试成绩\*40%+面试成绩\*60%；总成绩相同者，按面试成绩高低排序。

2、二年级研究生以课程成绩和学术报告总成绩综合排序，总成绩=课程成绩+学术报告成绩。

课程成绩为研一时期所选全部课程（含英语、政治和专业课）平均成绩，计算公式为：全部课程成绩之和÷课程门数；**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。**

学术报告成绩为百分制，由学院组织教师打分，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成绩。

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学术报告成绩高低排序。

3、三年级研究生以学术报告成绩为评选标准。

**二、博士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：**

 **1、**一年级各专业（中国古代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考古学）单独排序，以初试成绩为标准，结合当年指标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2、除一年级及超期者，所有博士在读者均以当年学术报告成绩为评选标准，结合当年指标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历史文化学院

 2019年5月5日